

福建省足球协会文件

闽足〔2021〕47号

关于福建足协 E 教练员培训班 相关人员酬金标准以及培训费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福建省足球协会调整改革实施方案》、《福建省足球教练员管理办法》及中国足球协会《中国足球协会教练员培训经费管理规定》（足球字[2019]603号）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工作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教练员讲师人才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培训质量，积极推进各地市开展教练员培训工作，福建足协将开展福建足协 E 级教练员培训，E 级培训班参照亚足联及中国足协的教练员培训班相关人员酬金标准和培训费标准，制定 E 级教练员培训班相关费用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E 级教练员培训班相关人员酬金标准

（一）酬金标准

1. E 级教练员培训

E 级和 E 级继续教育培训：主讲师 1000 元/天/人，助理讲师 500 元/天/人。（如外聘管理人员，标准为 200 元/天/人）

2. 如需聘请翻译，翻译工作酬金标准为：300 元/天/人

（二）交通及食宿

培训班相关人员的城际交通、市内交通及培训期间的食宿由承办单位负责。

（三）工作天数核算

按照培训班相关工作人员实际出行和离开培训地的时间计算工作天数并核发酬金，最多不超过培训班实际课程天数“前一后一”的范围。

二、E级及E级继续教育教练员培训班培训费标准

E级：至少24小时（3天），1200元/人。承办单位收取1000元培训费（包含服装等费用），用于培训班支出，发票由承办单位开具。E级足球教练员培训系统服务费200元，由学员首次登陆系统时一次性向系统服务商缴交，发票由系统服务商直接向学员开具。

E级继续教育：至少16小时（2天）1000元/人。承办单位收取800元培训费，用于培训班支出，发票由承办单位开具。E级足球教练员培训系统服务费200元，由学员首次登陆系统时一次性向系统服务商缴交，发票由系统服务商直接向学员开具。

三、福建足协教练员培训工作培训费

为更好开展福建省教练员培训工作，福建足协在各级教练员培训班培训费中提取100元/人的教练员培训费。各级教练员培训班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取培训费后将本期培训班培训费转账至福建省足球协会账户。该项培训费将专款专用，用于全省教练员培训的各项组织及管理工作。

四、本通知中所述教练员培训班培训费为上限标准，各地市协会（承办单位）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培训费标准，但不可

突破本文件规定的上限标准。

五、本通知内相关标准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本规定颁布实施后，闽足〔2020〕6号文件同时废除。

七、本通知由福建省足球协会负责解释。

